附件8：

莱州市人民医院招聘相关待遇政策

**一、**青年人才生活补贴：对 2021 年 6 月 1 日后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，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、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，每人每年分别发放 3.6 万元、2.4 万元贴，补贴3年。

**二、**安居保障补贴：对 2021 年 6 月 1 日后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，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、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，在莱州新购商品住房的，分别发放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**三、**应聘补助：参加2023年度莱州市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招聘考试的，报销单程路费（只限高铁二等舱和公共汽车票），正式录取后，报销返程路费及住宿费。

**四、**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招聘后待遇

（一）西医博士研究生

1. 生活补助。按下列标准分3年给予个人生活补助（第一年发放50%，第二、三年分别发放25%）：

①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历均为：“211”“985”院校和医学类重点大学如：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给予生活补助70万元；

②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历具备两个“211”“985”院校和医学类重点大学如：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，给予生活补助60万元；

③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任一学历为“211”“985”院校和医学类重点大学如：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，给予生活补助50万元；

④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给予生活补助40万元；

⑤本、硕、博连读的在同档基础上增加10万元。

2.培训及科研基金支持。最低服务年限中医院提供24个月脱产带薪培训，可享受科研及培训基金：

①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历均为“211”“985”院校（以教育部确定为准，下同）和医学类重点大学如：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，科研及培训基金40万元；

②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任一学历为“211”“985”院校和医学类重点大学如：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，科研及培训基金25万元；

③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科研及培训基金10万元。

3.符合条件的岗位急需、海外留学、外籍人员，待遇可采取一事一议。属特别优秀的，其配偶符合医院工作岗位要求的，根据个人意向由医院安排工作岗位。

（二）西医硕士研究生

1.生活补助。按下列标准分5年给予个人生活补助（第一、二年分别发放25%，第三年发放20%，第四、五年分别发放15%）：

①本科、硕士学历均为“211”“985”院校和医学类重点大学如：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，给予生活补助50万元；

②本科、硕士任一学历为“211”“985”院校和医学类重点大学如：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，给予生活补助40万元；

③其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给予生活补助30万元；

2.培训支持。医院工作期间，提供至少18个月带薪脱产培训。

（三）中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

1、生活补助：按下列标准分5年给予个人生活补助（第一、二年分别发放25%，第三年发放20%，第四、五年分别发放15%）：

①中医类硕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生活补助。

②中医类博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助30万元。

③中医类学历为“211”大学，本科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；硕士研究生在同档基础上增加10万元；博士研究生在同档基础上增加15万元。

2.培训支持。医院工作期间，提供至少18个月带薪脱产培训。

（四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根据个人工作能力，每年给予生活补助5-15万元。